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24

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5XDJ156

样品受理编号	2025XDJ156
样品中文名称	双性水抑菌洗液
送检单位	火人京创(北京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如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。

检验机构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00176

联 系 电 话：010-53897785

传 真：010-53897790

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24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5XDJ156

样品名称：双性水抑菌洗液	样品数量：3 瓶
委托单位：火人京创（北京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规格或型号：260 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街 2 号	生产日期或批号：20240228
生产单位：河北质佳日化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样品性状：液体	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～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	2025 年 11 月 27 日
检验项目：细菌菌落总数；真菌菌落总数；大肠菌群；铜绿假单胞菌（绿脓杆菌）；金黄色葡萄球菌；溶血性链球菌。	
检验依据：GB 15979-2024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 A1；A2；B1；B2；B3；B4；B5；B6；B7。	
评价依据：GB 15979-2024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。	

检验结论：

由火人京创（北京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双性水抑菌洗液（样品批号：20240228），经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该样品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为 0 CFU/mL，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（绿脓杆菌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，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GB 15979-2024 规定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签发人

张毅

检测机构盖章

最终审核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



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025XDJ156

样品名称	双性水抑菌洗液	接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0 日
检测项目	微生物学指标检测	检测完成日期	2025 年 11 月 27 日

一、器材

1. 样品: 双性水抑菌洗液 (样品批号: 20240228)。
2. 检测仪器: 垂直流超净工作台 (WS08Z065), 恒温培养箱 (WS06Z001)。
3. 试剂: 生理盐水, 中和剂 (0.5%硫代硫酸钠、0.1%吐温 80 的生理盐水)、普通琼脂, 沙氏琼脂培养基, 乳糖胆盐发酵管, SCDLP 培养液, 葡萄糖肉汤, 血平板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GB 15979-2024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 A、B。
2. 检测方法: 无菌打开 2 个包装, 从每个包装中取样, 称取 10 mL 样品, 加入到 200 mL 灭菌生理盐水 (含中和剂)。上清液接种普通琼脂、沙堡琼脂平板, 各接种 2 个平皿, 每个平皿中加入 2 mL 样液, 分别作细菌菌落计数、真菌菌落计数。另取样液 5 mL, 接种至 50 mL 乳糖胆盐发酵管, 作大肠菌群检测。同时各取样液 5 mL, 分别接种至 50 mL SCDLP 培养液、葡萄糖肉汤中, 35°C±2°C 培养 18h~24h, 然后将培养物分别划线接种血平板, 35°C±2°C 培养 24h, 分别检测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。
3. 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3-24°C, 相对湿度: 18-20%。

三、结果

该样品卫生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见附表。

附表 该样品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

检测指标	单位	标准值	实测值
细菌菌落总数	CFU/mL	≤20	0
真菌菌落总数	CFU/mL	不得检出	0
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 (绿脓杆菌)	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四、结论

该样品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为 0 CFU/mL, 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 (绿脓杆菌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均未检出,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GB 15979-2024 规定。

[以下无正文]

审核人_____

签发人_____

最终审核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

